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9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官小琪

被告 王奕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貳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貳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53、7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1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

04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3.192.8.82），以線上
05 申辦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於民國106年8月2日借款新
06 臺幣（下同）57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8月2日起至
07 113年8月2日止，分期清償共84期，每月為1期，利息採機動
08 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等情形，或任何一宗債務不
09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均視為全部
10 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4月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經
11 依序沖償後，迄今尚積欠120,978元（其中本金部分為114,4
12 9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9.162.31），以線上
14 申辦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於106年11月22日借款630,0
15 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
16 止，分期清償共84期，每月為1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
17 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等情形，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8 金或付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9 告繳款至113年4月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經依序沖償
20 後，迄今尚積欠161,814元（其中本金部分為154,386元）及
21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2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0.32.205），以線
23 上申辦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於108年4月22日借款500,
24 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2日
25 止，分期清償共84期，每月為1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
26 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等情形，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27 金或付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8 告繳款至113年4月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經依序沖償
29 後，迄今尚積欠246,443元（其中本金部分為233,631元）及
30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31 (四)爰依兩造間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29,2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2 息。2.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
06 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之身分
07 證影本、放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08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為證（見
09 本院卷第21-83、113-11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已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1 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2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
13 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合計給付529,2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7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9 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吳珊華

28 附表：

29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元)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120,978元	114,496元	6.42%	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小額信貸	161,814元	154,386元		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6.42%	
3	小額信貸	246,443元	233,631元	6.54%	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小計	529,235元			